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公佈**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20條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有擔保票據(「**票據**」)。董事謹此宣佈，於本公佈日期已簽立修訂契據以修訂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致使(其中包括)票據之合計本金額不得多於78,000,000港元及票據之最後還款日期已延後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長樂**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劉加勇先生及黃建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周浩雲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陳述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刊載。